

#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关于 2020 届毕业班学生学分冲抵 及在校期间最后一次重修安排的通知

教务处【2020】5 号

学院 2020 届全体毕业班学生：

根据上级有关在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做好教学工作组织与管理的规定精神，及学校 2019 年修订的《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课程修读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和《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业水平奖励学分及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管理办法（试行）》（见本通知附件 1），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我校教学工作实际，现就 2020 届毕业班学生学分冲抵及在校期间最后一次重修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学分冲抵

学校考虑到疫情对毕业班学生重修、补考工作的影响，对学分冲抵作以下适度放宽的补充规定。

1. 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学业水平奖励学分的，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系审查同意、教务处审批，全部可用于冲抵等值的专业必修课程（含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学分或等值的选修课程学分。被冲抵的课程，不必再参加补考、重修，成绩按规定统一登记为 85 分。注意，毕业综合训练教学环节必须按要求完成，其学分不能被冲抵。

2. 学生通过课外项目申请获得的综合素质拓展学分，全部可用于冲抵等值的公共选修课程学分、专业选修课程学分。被冲抵的课程，不必再参加补考、重修，成绩按规定统一登记为 65 分。

**有关学业水平奖励学分和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的认定标准，参见《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业水平奖励学分及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

3. 学校考虑到因疫情影响学生目前无法返校，且返校后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来修读、重修实验、实习等实践类课程，故允许 2020 届毕业班学生

在即将进行的最后一次重修中，通过重修其它课程取得等值学分来冲抵此前不合格的实践类课程学分。

对于无法居家在线完成的实践类课程，学生根据学校安排进行最后一次重修报名后，由所在专业来确定替代性的重修课程。被冲抵的课程成绩，按替代课程的实际重修成绩登记。

## 二、最后一次重修工作的具体方案

### 1. 毕业班学生本次可报名参加重修的课程

学校本次开设的重修课程分为以下两部分：

(1) 第一类必修课程：毕业班学生在上学期即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新增的不合格考查类必修课程。这部分课程属于常规例行的重修安排。

(2) 第二类必修课程：本科毕业班学生在第 6 学期及之前遗留的不合格必修课程；专科毕业班学生在第 4 学期及之前遗留的不合格必修课程。

这类必修课程在本学期之前，学校已经为学生提供过至少一次重修机会。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及学校规定，对于这类课程，在毕业之前学校不会再安排清考，学生应在毕业、结业离校之后再返校进行重修。本次再安排这类课程的重修，是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出于对学习困难学生、就业困难学生的关爱而临时增加的教学环节。学生参加这部分课程的重修，应当按规定缴纳重修费。

### 2. 最后一次重修的报名资格

(1) 学籍状态正常（在籍、上学期已完成学费缴纳和报到注册手续、本学期未办理休学或降级）的毕业班学生，可报名参加此次重修。

#### (2) 报名门数限制

根据我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毕业班学生本学期报名重修的门数累计不得超过 10 门（含 3 月份已报名参加在线重修的课程门数）。

说明：根据我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必修课程累计不合格门数大于等于 11 门或累计大于等于 36 学分（不含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新增不合格课程）的毕业班学生，应当作退学处理。学校允许这部分学生在本学期报名参加 10 门以内的课程重修（按规定剩余的课程须在下学期之后返校重

修),也是学校基于疫情防控形势和基于对学生的关爱而做出的临时性安排。

### 3. 报名流程

符合报名条件的毕业班学生,按以下流程进行报名:

(1)4月2日前,学生通过学校教务系统或所在系,认真查询本人的课程修读情况,核对清楚尚未合格的课程及学分,并对照《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业水平奖励学分及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和本人此前课内外的学业成绩、其它成果,检查本人是否可以取得学业水平奖励学分、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用于学分冲抵。若某门课程或某些课程的学分可以冲抵,则可以不参加重修。

(2)4月2日前,根据本人不合格课程情况、可供抵扣的学分情况、报名门数限制等,确定自愿参加重修报名的课程,填报《2020届毕业班学生可供冲抵学分及重修预报名情况统计表》(本通知附件2中的表1)和《2020届毕业生最后一次重修报名表(不含学分冲抵课程)》(本通知附件2中的表2)进行报名;申请冲抵学分的,还应填写《2020届毕业班学生学业水平奖励学分及综合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审批表》(本通知附件2中的表3)。

(3)4月4日-8日,自愿报名参加第二类课程重修的学生,通过微信自助缴纳重修费。

确认重修课程时的注意事项:①此前已经报名参加在线课程跟班重修的课 程,不能重复报名;且累计报名不得超过10门。②2019-2020学年第一学期(2019秋季学期)的考试类不合格课程,可以不报名(这部分课程的补考拟安排在5月份,学生可以自愿报名免费参加补考)。③第二类课程的报名确认,以是否按期缴费作为确认依据。

(4)4月9日,学校、所在系完成报名资格审核、学分抵扣审核后,公布学分抵扣审核结果。(申请冲抵学分的学生,所在系审核通过后,于4月7日将学生情况报教务处审核。)学生申请冲抵学分的课程不用报名重修,如果申请抵扣审核结果为未通过,可以在结果公布后到学生所在系补报名重修相应课程。

### 4. 重修方式及时间安排

(1) 考虑到开学返校时间的不确定性，本次重修全部采用在线方式进行。

(2) 理论课程的重修，原则上按原课程教学大纲的内容、要求进行教学辅导；实践类课程，若无法按原课程大纲规定组织完成实验、实习，由所在专业制定替代性的重修方案。（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毕业生实际重修报名情况清理无法在线开展重修的实验、实习等实践类课程，由所在专业制定替代性在线重修方案，于4月9日提交教务处。4月13日学院审核通过后将替代性重修方案公布，学生按照方案参加在线重修。）

### (3) 重修课程的教学方式

采用在线集中式授课和分散式辅导自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教学，重修教学时间为4月18日至5月10日。

报名缴费人数在20人及以上的必修课程，单独编班，建立重修教学班QQ群，以集中式授课为主，集中式授课时间不少于该课程计划学时的1/3，考核由课程归属单位负责组织。

报名缴费人数在20人以下的必修课程，由原课程归属单位安排任课教师以分散式辅导为主，2人以上重修的课程都建立重修教学班QQ群，原则上集中式授课时间不少于该课程计划学时的1/5。任课教师指导学生自修时必须提出明确要求，并采取有效的检查措施督促落实（包括布置作业和定时批改，查阅自学笔记等）。

### (5) 考核时间及考核方式

重修课程在5月中旬之前完成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重修课程的考核方式，原则上与原课程正常考核的方式相同。

### 三、其它重要事项

1.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学校不再针对毕业班学生安排任何清考。

2. 2018届和2019届的结业生，尚未合格的考查类课程在办理重修手续后可跟随此次毕业班在线重修课程学习。

3. 选修课程，按规定不组织补考和重修。

4. 待5月份所有补考、重修考核结束后，学校将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并按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学籍清理。

5. 请毕业班学生务必认真对待最后一学期的补考重修工作，认真完成毕业综合训练等教学环节，争取正常毕业。

特此通知。

附件：

1. 成都理工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学业水平奖励学分及综合素质拓展学分管理办法（试行）（PDF 格式电子文档）

2. 2020 届毕业学生学分抵扣、最后一次重修报名及可冲抵学分认定审批表（Excel 格式电子文档）

教务处

2020 年 3 月 30 日